

附件

《闽侯县大湖乡集镇区控制性 详细规划》规划简介

一、区位与规划范围

区位：本控规分为研究范围和规划范围，其中研究范围包括大湖村、新塘村主要居民点，规划研究范围总面积 197.09 公顷；规划范围与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保持一致，包含大湖村居民点和新塘村安置地，总面积 60.81 公顷。

二、功能定位

全乡的政治、经济、文化中心，承担乡域综合服务职能。

三、规划规模

人口规模：规划本片区居住人口为 0.73 万人。

用地规模：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60.81 公顷，其中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26.56 公顷，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31.83 公顷。

四、规划结构

规划形成“一心、一轴、三区”的空间结构：

“一心”：依托大湖乡乡政府形成集镇区综合发展中心，带动集镇区周边村庄、服务和旅游资源联动发展；

“一轴”：沿大湖街和甘小线（X111）规划城镇综合发展轴，串联综合服务区、生活片区和绿化休闲区；

“三区”：一是综合服务区，以老镇区为核心向北拓展，建

设北部新区，完善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，共同构成整个镇域的生活服务核心区；二是生活片区，以大湖敬老院为核心，通过外围林地的围绕塑造舒适的田园生活体验。三是绿化休闲区，强调山林用地的合理塑造，维持镇区传统林地风貌。

五、用地布局

本片区位于大湖乡集镇区，规划以居住生活和公共服务为主导功能，围绕乡政府周边布局中小学、卫生院等公共服务设施，在大湖卫生院北侧和郎官安置地西侧新增集中商住用地，建设品质小区。

六、道路交通规划

规划与区域交通运输网络相协调，确保对外交通的顺畅、区间交通的便捷，强化区位优势规划，依托甘小线（X111）和廷大线（X110）形成主干网络。道路分为干路、支路和巷路三个等级。

七、公示图纸

土地利用规划图

